

宁夏公路工程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应当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公司负责、部门监管、职工参与、工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外派机构的生产安全、业务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职工人身安全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安全事项的管理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五条 公司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依法

组织职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和各部门及外派机构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责任书要求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负责。

第七条 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一）办公室负责公司办公大楼水、电、天燃气、安保、车辆等安全工作及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工作。

（二）监理室负责各监理项目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监督、执行、落实及监理人员、项目驻地、监理工作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润咨检测公司负责公司及各项目试验室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监督、执行、落实及试验检测人员、车辆、外业检测工作安全监管工作。

（四）设计部门负责设计业务安全设计规范的执行、落实及外业测量期间人、车、物等方面安全监管工作。

第八条 教育培训

（一）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教育培训工作，具体由办公室组织落实。

(二) 各生产部门按照具体业务工作要求, 做好职工岗前安全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措施制定、危险源辨识等教育培训工作, 督促职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要求。

第九条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一)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安全检查工作, 每季度至少一次, 在大型节假日前由办公室牵头组织, 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见附表-25)。

(二) 监理室、润咨检测公司负责组织外派机构安全检查工作, 根据项目要求定期检查、抽查, 并填写所在项目安全工作情况相关表格及《安全检查记录表》。

(三)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监理室、润咨检测公司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或责任人, 按照相关要求限时整改, 并填写《安全隐患整改记录表》(见附表-26)。

(四) 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 必须及时制止, 责令其限时整改, 整改结束后向检查组提交《安全隐患整改记录表》, 检查组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查。

(五) 对检查组提出隐患整改要求拖拉、推辞、不到位、不彻底的相关部门, 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或经济处罚。

第十条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可以越级上报，直接上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并按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要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三）事故报告主要内容为：事发简要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当前状态，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以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考核

（一）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每年与公司年度综合考核同步进行。

（二）监理室、润咨检测公司对外派机构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与双月度生产业务检查同安排、同考核，并纳入项目年终绩效考核。

(三) 考核结果与部门、个人绩效考核挂钩,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更新或其他变化, 以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